

Date of Sermon: 2019年六月23日

先知所說的一切話：

詩篇第110篇 (二)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4 分鐘

經文

路加福音24:25-27節：「²⁵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²⁶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²⁷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

詩篇第110篇：「¹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²主必使你從錫安伸出能力的杖來，你要在你仇敵中掌權。…」

前言

耶穌說的話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119:105)。耶穌責備革流巴的無知乃因他信先知所說的話信得太遲鈍了。我們將這責備銘記在心，並起而行來查究詩篇第110篇，從其中知道關乎基督的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的啟示。

耶穌傳道時，因他不是出於文士學院系統，故文士與法利賽人常提出問題來考驗他。但，有一回耶穌卻主動向他們提問關乎基督的事，而耶穌引述的聖經就是詩篇第110篇，基督已這樣清楚明示這篇詩篇的重要性，我們卻蒙蔽雙眼，視而不見，牧師傳道也從未講解這篇詩篇，那麼，我們就是十足的無知與遲鈍。我們見文士與法利賽人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時(太22:46)，便心生恥笑，但若我們亦無法回答詩篇第110篇有關基督的本源之問，他是誰，他做何事，我們將無地自容。

我們若沒有如大衛那為王的尊榮與高度，則無法理解這詩篇；我們若心濁不清，不思念天上的事，則無法理解這詩篇；我們若不相信上帝的預定，則無法理解這詩篇；我們若不相信基督人性的先存，則無法理解這詩篇；教會講台若不以基督為中心，則無法理解這詩篇。

華人教會被倪柝聲與靈恩派相繼蹂躪之後，已經失去了大衛那為王的尊榮與高度。華人基督徒普遍以為在教會做事才是最屬靈的，世界的成就是屬魂的，沒有價值。要知道，寫詩篇第110篇的是大衛，他是個君王，不是祭司，不是神職人員。按理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這樣的詩文應該出於祭司系統才對，就好像我們認為神職人員應該負責神學性的主題，但聖靈卻感動大衛寫下這詩文。為什麼？因為只有像大衛那般有王的氣度的人才會用這麼精準的字詞來傳揚主。

保羅說，上帝「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豫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上帝。」(徒17:26,27a) 按今日的話說，疆界有如專業領域。我們必須在上帝為我們定的疆界中盡心盡力，認真努力，成為一個視野高闊，有王者之氣的人。如此，才能意識到大衛的“我主”，那主基督的獨一特質是世上的王(包括自己)無法比擬的。雖然，牧師傳道被侷限在自

己的教會，不曾走遠，不曾享有世上美好事物，但他們可以王者之姿站在講台上，專心見證基督，傳講基督，必然可得詩篇第110篇的精意。

被聖靈感動

耶穌明說大衛是被聖靈感動才寫下詩篇第110篇(參太22:42-45)，大衛自己也說：「**主的靈藉著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以色列的上帝，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說，...**」(撒下23:2,3) 大衛寫下的每一筆，每一畫，每一個字，每一句話都是他堅實不疑的信仰；大衛不折不扣相信了，遂寫下整篇詩篇。所以，“被聖靈感動”一定與信仰有關，且是與基督的信仰有關；“被聖靈感動”就不是隨意的口頭禪，說我被聖靈感動做這事，做那事，或說我的決定都是聖靈的感動。

回顧上週論第一節

我們當意識到第一節的「**主對我主說**」是天上的父對天上的子說的話，所說的就是天父永恆不變的旨意，是預定的。父賜座乃是賜有人性的基督得以坐在祂右邊，基督人性的先存是必然。

我們理解父說的話當注意其中的先後次序，並且還須整體讀之。就次序來說，因基督坐在上帝的右邊言於先，故是所有事情發生的根本原因；基督說「**我從父出來**」(約16:28a)就是從上帝寶座的右邊出來。就整段話來說，若沒有後面那句“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那麼，坐右邊的基督雖享有尊榮，卻成為一個不言語的啞巴，因為有上帝在主座，那有坐右座的他說話的空間。

上帝說“使仇敵作基督的腳凳”顯明基督從父出來的必須，基督是上帝計劃的行動者；上帝預備救恩，基督執行救恩。然，上帝卻要基督等，等時候滿足。這並非隱喻基督處被動地位，這個“等”反而顯出基督要置他仇敵作他的腳凳而不快的積極性。“等”與“你的仇敵”二詞表達出基督那蓄勢待發，意欲完成上帝的計畫的殷切感。

基督說：「**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約16:28b)，這啟示將我們與詩篇第110篇緊緊連在一起。因此，基督說：「**我來並不是由於自己，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所以「**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亦說：「**父交給我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約5:24,26b; 7:28b; 8:29) 還有其他耶穌在福音書裏說的話皆因第110篇第一節而鮮活起來。

請大家聽下面這段重要耶穌與眾人的對話。眾人問耶穌說：「**我們當行甚麼纔算作上帝的工呢?**」耶穌回答說：「**信上帝所差來的，這就是作上帝的工。**」(約6:28,29) 耶穌這句話正是詩篇第110篇第一節的具體實現，是我們信心與有永生的基礎。再一次地，若一個不相信基督人性先存的傳道人，即便奉獻一生作傳道的工作，那不算是作上帝的工；作牧師傳道的不使會眾理解基督人性的先存，祂所作的工不是作上帝的工。請各位注意，基督人性的先存被某些著名牧師強力推翻後，已經不再是教會的信仰。

再等

基督第一次來之前，上帝要他等，基督第二次來之前，上帝也要他等，基督說：「**35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36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24:35,36) 基督第一次等時，有強烈的殷切感要來；基督第二次等時，亦有強烈的殷切感要來。保羅說：「**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基督在他第二次來之前，必預備好凡屬他的人，正如他第一次來之前，預備了施洗約翰。

第二節

然請各位注意，僅有第一節的「**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我們還不知道，基督要以怎樣的方式來到世界，他要做什麼事，才能使他的仇敵做他的腳凳；也就是說，若上帝沒有進一步的啟示，基督來到世界的樣貌就變成一個開放性的議題，上帝的百姓的對此各說各話。上帝絕不允許這樣的事發生，祂必在這篇詩篇清楚地啟示基督會如何來到世上，大衛於焉寫下第二節。

第二節說：「**主必使你從錫安伸出能力的杖來，你要在你仇敵中掌權。**」這節的重要性不僅在於經文本身的意義，也在於大衛是如何寫出這節經文。錫安就是大衛的城，也就是耶路撒冷。第一節已經顯明基督坐上帝寶座右邊的事實，因這是一首詩詞，第二節就不需再重複敘之。第二節指出主基督在仇敵中掌權，乃是從地上的錫安伸出他能力的杖，而不是從天上的寶座顯之。天上寶座寫於前，地上寶座寫於後，故地上寶座是天上寶座的延伸，天上寶座是地上寶座的基礎。錫安就是指地上的寶座，我們不需將“錫安”靈意化而影射其他。

我們知道這節詩文寫著未來的事，且關乎基督的事，大衛能寫下這樣的詞句有兩個原因，一是出於上帝的預定，另一是出於他個人的經歷。第一節是上帝的預定，第二節也必然是上帝的預定，其實，詩篇第110篇節節皆是。上帝的預定必帶來實質的展現與果效，展現點就在錫安設立地上寶座，果效則顯於在仇敵中掌權。請注意，天上寶座與地上寶座的交集點就是主耶穌基督，因此講說上帝的預定不提到基督是枉然的。說得再清楚的一點，以為上帝的預定僅是關乎“上帝”的，一切的論說皆是虛浮的。譬如說，若有人說“上帝預定我得救”，但那人卻不認識基督，那是他自我安慰的話而已。

大衛的經歷

因著寶座立於錫安的必然，上帝便藉著具先知與君王身份的大衛，使之有獨特的經歷，將這錫安寶座啟示出來。大衛本是個放羊的孩子，在諸弟兄是最小的一個，論外貌和身材都不及他哥哥們(撒下16:7b)，他可為王乃是上帝親自揀選他的結果，上帝並在揀選過程中說了大家都熟知的一句話，「**主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主是看內心。**」(撒下16:7c) 我們從大衛身上看到，上帝的預定必帶來祂的揀選。

撒母耳記下8:14節記大衛與上帝的特別經歷是「**大衛無論往那裏去，主都使他得勝。**」大衛親身經歷到主使他在各戰役皆得勝，他自然也相信主也必使他的主在各戰役皆得勝，因此大衛寫出「**主必使你**」這樣的肯定語來。再者，大衛因自己是上帝受膏而為王，故他深信他的大衛城-錫安必是世界的中心，他的主必在爾後某一時代於錫安伸出他能力的杖來。

在此需提大衛受聖靈感動的記號，其中有屬天的本源，親身的經歷，以及可用筆墨述之，而最重要的一點就是，這一切的焦點都在耶穌基督身上。我們尚需注意，大衛受聖靈感動不是大衛自己說的，而是耶穌說的。知此，我們必須勒住我們的舌頭，若自說的感動不被聖靈認可，亦不被耶穌認可的話，我們則直接得罪這兩位聖者。

如何確定大衛寫的這節聖經已經實現？

大衛寫下第二節詩文，現在的我們若要寫出類似的詩詞，應該寫說“主已使基督從錫安伸出他能力的杖來，你已在你仇敵中掌權”，從“必使”到“已使”，從“要在”到“已在”。但請聽下面尖銳的提問，我們是否真的確定大衛寫的這節聖經已經實現？若是，如何確定之？

掌權的英譯是 *rule* 或 *be king*，縱覽耶路撒冷城的歷史，從大衛到現在逾三千年，從來沒有出現有一個以耶穌為名的王朝，況且耶穌也說：「**我的國不屬於這個世界**」(約18:36)。那麼，基督到底有沒有在錫安伸出能力的杖，在他仇敵中掌權？有人會認為這是基督再來時才發生的事，誠如啟

示錄14:1節寫的,「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他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他的名和他父的名寫在額上。」也有人將這節的錫安解釋為天上的耶路撒冷,這樣看起來很屬靈的講法,其言下之意就是歷史未發生過基督在錫安伸出能力的仗來。

毋庸置疑地,大衛寫的這節聖經確實已經實現。基督要在地上的錫安掌權,他就必須降世為人,成為上帝的受膏者。耶穌與耶路撒冷城之間的關係僅見於福音書,因此,基督從錫安伸出能力的杖就是指他那三年半傳道的事。我們見耶穌多次出入耶路撒冷城,到底那一次顯明他在仇敵中掌權?雖然耶穌與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交鋒每回皆得勝,次次都顯出這群人對聖經的無知與愚昧,但這些交鋒的強度尚不足符合“在仇敵中掌權”的條件。直到基督立在宗教領袖該亞法與政治領袖彼拉多之前,他在仇敵中掌權的條件才得以滿足。祭司長是王,彼拉多是王,“掌權”一詞在這般王對王的尖銳對峙態勢下才有具體意義。該亞法與彼拉多分屬宗教與政治陣營,當他們審判耶穌時,即代表了全世界作基督的仇敵,合力抵擋基督。這仇敵就是第一節的仇敵,指所有的罪人。

在大祭司該亞法前

這不是我們的臆測,而是基於耶穌受審時說的話。大祭司該亞法審問耶穌,對他說:「我指著永生上帝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上帝的兒子基督不是?」(太26:63b)請注意,該亞法審問耶穌之前,已有多人控告耶穌,但耶穌都不言語(太26:63a),為自己辯護這些假見證。耶穌的默聲卻引導著該亞法直接提出他那終極之問。換句話說,耶穌主導(*rule*)整個審問的現場,也只有耶穌才有能力促使該亞法獨獨地向他提出這樣的質問。當該亞法一提出這質問,雙方箭弩拔張的對峙局面便拉到了最高點。該亞法質問耶穌的口吻真是不可一世,他在上帝的兒子基督面前指著永生上帝叫他起誓,問耶穌是否是上帝的兒子基督,這人真是無知。越高位的人一旦不認識基督,顯出的無知是極致的,連他自己不知自己說的話之矛盾與無知。

該亞法針對耶穌的本質而問,耶穌必須回答之,不能閃躲。耶穌對該亞法說:「你說的是。」(太26:64a)耶穌這麼簡單且直接的回答立即將該亞法放在鋼索上,他若接受之,就必須立即放了耶穌,並且還要離開自己的位子,跪拜在耶穌腳前。但若該亞法拒絕之,他一定要治死耶穌。我們看到,該亞法確實離開座位,但不是跪下,而是撕開衣服,甚至指控耶穌說了僭妄的話(太26:65)。

該亞法在大眾面前撕開自己衣服有兩層意義,一是,為定罪耶穌而吹起前奏,另一是,在眾人面前展現自己愛上帝,誓死捍衛信仰的決心。這兩者將該亞法在眾人面前的威望又往上提升。這給予我們極深的啟發,傳道人利用耶穌將自己推向高位,但自己卻不認識耶穌。

耶穌回答了“你說的是”之後,即繼續說,「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26:64)前面說到基督的「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現在這是基督的「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裏去。」(約16:28c)基督從權能者寶座的右邊出來,又回到權能者寶座的右邊,他那將來“駕著天上的雲降臨”正顯明他的仇敵已經作他的腳凳。

在巡撫彼拉多前

巡撫彼拉多問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18:37)上帝藉著一個非猶太籍的政治領袖見證基督是王的事實。

基督的掌權或說上帝要基督掌權的方式,與我們想像中完完全全的不一樣,且這方式根本不在我們意識之內。我們認為的掌權是身穿黃袍的君王,手拿著權杖,高高在上,統領萬軍,登高一呼,眾山響應,但基督的掌權樣卻是帶著荊棘冠冕,遍體有鞭傷,穿著殘破不堪的外衣,以一個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姿態站在仇敵的面前。基督的大能顯在他的軟弱中,基督的智慧顯在他的愚拙中。

最大的仇敵: 魔鬼

然，基督面對的世上君王還不是他最大的仇敵，基督在仇敵中掌權的最高峰則是面對掌死權的魔鬼。基督乃以他十字架的死來吞滅死，敗壞死權。以賽亞書25:8 節說：「他(基督)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希伯來書說基督有了血肉之體乃是「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2:14) 保羅說：「基督必要作王，等上帝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基督)的腳下。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15:25,26) 保羅說上帝「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2:15) 彼得也說：「³⁴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³⁵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³⁶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上帝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2:34-36)

讓我們再讀一遍，「主必使你從錫安伸出能力的杖來，你要在你仇敵中掌權。」保羅用另外一句話來呼應之，他說：「基督照我們父上帝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1:4) 當我們明白了這二節聖經的意思，就當高興歡喜，因為「這是主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詩118:24)